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行政楼 204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本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2,408.00 万股，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。其中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,344.00 万股，预留 64.00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，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签字页】

出席会议监事（签字）：



丁有军

李玉辉

张 乐

胡宇新

杨荣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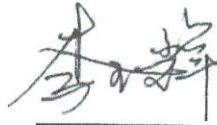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30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签字页】

出席会议监事（签字）：

丁有军



李玉辉

张 乐

胡宇新

杨荣华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30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签字页】

出席会议监事（签字）：

丁有军

李玉辉



张 乐

胡宇新

杨荣华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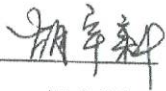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签字页】

出席会议监事（签字）：

丁有军

李玉辉

张 乐



胡宇新

杨荣华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30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签字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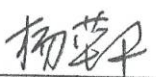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监事（签字）：

丁有军

李玉辉

张 乐

胡宇新



杨荣华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30日